

敏實科技大學資源教室學習輔具借用辦法

102 年 12 月 5 日處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目的

提供本校資源教室學生教學及生活所需輔助器具，增進學習成效，並避免資源閒置或浪費，特定訂此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 2 條 適用對象

本校資源教室學生。

第 3 條 借用方式及程序

學生（或委託家長、監護人）依學習或生活適應需要，至資源教室填寫設備申請單，諮輔中心主任核章同意後借用。

第 4 條 其他規定

- 一、借用人應善盡保管、維護及正確使用之責任，不得轉借他人，並應於借用期滿後妥善歸還，如有損壞應負修復責任，如無法修復應照價償還。
- 二、相關器材之耗材，如電池、記憶卡等，必要時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- 三、如有下列情形，資源教室得隨時收回停止借用：
 - 1.閒置不用。
 - 2.未依正常操作方法使用或故意毀損時，得強制收回停止借用。
 - 3.學生已不具借用資格或輟學、休學、畢業者。
 - 4.資源教室判斷已無借用實際需要時得收回停止借用。
- 四、特定器材應由專業人員指導後使用者，相關人員應接受指導使用，否則不予借用。
- 五、輔具借用期限以學期為單位，寒暑假前一週及校外長期實習時需繳回資源教室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會議通過，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